

利息问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要理解加尔文信贷伦理的意义，有必要回顾他所继承的教义。A 部分已经提到的高利贷禁令有着深厚的根源。希伯来圣经禁止向以色列同胞放贷取息，但允许向外邦人放贷取息。¹亚里士多德曾主张，货币是不能生育的，它是一种交换手段，按其本性无法产生“后代”；而以钱生钱——希腊语中表示利息的词 *tokos*，意即“后代”，正表达了这一点——是最违背自然的获取方式。²教父们谴责高利贷是违背仁爱的罪，而中世纪的各次公会议则将这一禁令扩展至所有基督徒。

13 世纪的经院神学家，首先是托马斯·阿奎那，将这一禁令系统化。在阿奎那看来，借出金钱是转移一种消耗品的所有权，要求超过所借数额的回报，就等于出售一种并不独立于物本身而存在的东西的使用，这有违正义。然而，经院学者承认，出借人可能因放贷而遭受损失或放弃收益，于是他们发展出一套“外在名义”学说，为某些情况下的补偿提供正当理由：*damnum emergens*，即出借人因放贷而实际遭受的损失；*lucrum cessans*，即出借人因无法以其他方式使用其资金而放弃的收益；*periculum sortis*，即损失本金的风险；以及 *poena conventionalis*，即对延迟还款的违约金。³这些名义与年金契约、合伙和汇票一起，使中世纪晚期信贷经济的很大一部分得以在法律框架内运作。

利息问题

其结果是这样一种法律和道德秩序：利息在原则上被禁止，而在实践中被允许，前提是采取认可的形式。这一禁令塑造了信贷的形式，使年金、合伙和汇兑契约更受青睐。它还给公开的放贷取息打上了道德污名，这类业务便留给了犹太人、伦巴第人以及其他作为例外而被容忍的人群。中世纪晚期的商人和银行家就生活在这种暧昧之中，其中许多人为自己的救赎而忧惧。美第奇家族的银行建立在规避禁令的汇兑契约之上，他们在教堂和慈善机构上花费巨资，部分原因就是为高利贷之罪赎罪。

1 注释

1. 《出埃及记》22:25、《利未记》25:35-37 和《申命记》23:19-20（禁止以色列人之间收取利息；允许向外邦人收取利息）。参见有关圣经经济学的标准文献。
2. 亚里士多德，Politics I.10，1258b，论高利贷（tokos）是最违背自然的获取方式。参见标准译本。
3. 关于经院学派的高利贷学说（托马斯·阿奎那，Summa theologiae II-II q. 78）及外在名义（damnum emergens、lucrum cessans、periculum sortis、poena conventionalis），参见有关中世纪经济思想的标准文献，例如 Noonan，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，1957 年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roblem-of-interest